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2011 年黃大仙區滅罪大使晚會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合辦：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
警務處黃大仙警區
贊助： 黃大仙區議會
黃大仙工商業聯會

4. 申請款額： \$ 40,000.00 元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_____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於晚會聚餐中提供防罪講座、治安交流及綜合表演。

7. 目標*：為本年度招募的滅罪大使和區內之長者及青少年，提供一個防罪及滅罪宣傳的聚餐晚會，以提高參加者的防罪及滅罪意識、並使加強家居保安知識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透過區內之長者中心，向各新招募的滅罪大使和區內之長者宣傳推廣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06 時 00 分至上午/下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富臨漁港(新光中心三樓，龍翔道120號)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780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24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 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649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65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<u> 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6(工作人員)</u> 人
(b) 不收費	<u>36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長者減罪大使優先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15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14-15項)

其他：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2011-09-30

地點 黃大仙區內之長者中心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$ 60.00 元 x 649 人
= \$38,940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酒樓酒席開支	\$2,088	65 席 780人	\$135,720	\$40,000 \$51.3/人	\$46,780	\$48,940 *	
2.	音響(租用)	\$3,000	1	\$3,000		\$3,000		
3.	背幕 26呎 x 7呎	\$480	1	\$480		\$480		
4.	嘉賓紀念狀	\$15	30	\$450		\$450		
5.	雜項(文具用品)			\$1,000		\$1,000		
6.	運輸費 (表演團體及運輸 工具)			\$1,000		\$1,000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\$141,650	\$40,000	\$52,710 #	\$48,940 *	

*\$38,940.00 元門卷收入(\$60 元 x 649 人)及\$ 10,000.00 元為黃大仙工商業聯會贊助。

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贊助。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JPC Honorary President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 /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楊志達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YEUNG Chee-tat, Stanley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袁靜君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<u>YUEN Cheng-kwan, Kimberly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社區聯絡主任</u> (黃大仙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)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5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52 9441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50 5421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52 9426</u>
電郵地址：_____	電郵地址： <u>sslo-1-wtsdist@police.gov.hk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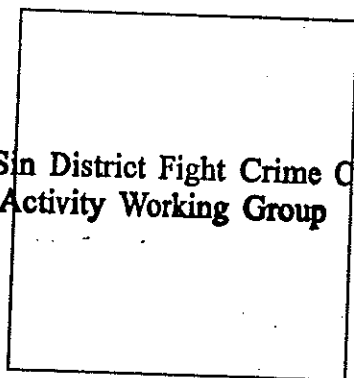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Wong Tai Si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
Activity Working Group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楊志達 先生

職位 :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
委員會主席

簽署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3143 1154

日期 : 10/8/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袁靜君 女士

電話：2352 9441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(電話：3143 1130)。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Wong Tai San District Police Crime Committee
Activity Working Group